#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 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(二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 (2) 网络投 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 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 - (三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胡坚晟。
- 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 一楼会议室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50,000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853%。
- 2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5名,代表股份50,000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850%。
- 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,代表股份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## 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3名,代表股份3,600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.39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,60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3%。

# 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小玲和阳佳琪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,本次股东大会以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 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6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晓玲和刘佩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 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